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二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 文 字 號 ： 115 雄金職酉字第 2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雄金職酉字第 2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助逸字第 888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張馨蓮等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部

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2標：

115年度雄金職字第2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88號　財產所有人：張馨蓮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前鎮區	愛群		2459-0000		891.00	十萬分之607	4,616,000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10986-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2459地號 ---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192號10樓	1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內之第10層	10層：39.06 合計：39.06	陽台5.24，雨遮1.92	全部	1,312,000
	備考						
2	11104-000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2459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總面積：4603.00 合計：4603.00		十萬分之711	2,128,000
	備考	停車位編號16，權利範圍:十萬分之170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如備註欄所示。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05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613,000元。(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日後欲領回保證金時,除有符合司法「院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4點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情形外，本國人僅以共同受款人之「聯名帳戶」為限，請投標人自行斟酌注意)。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五、本件不動產經本院於114.3.24現場執行履勘，債務人不在場，第三人及債務人之員工隨同引導至現場，並提出租賃契約，表示租期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由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第三人表示建物無漏水，未積欠管理費，租約不含停車位，債務人員工表示停車位並未出租他人使用，現閒置中。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六、本件雖於查封行為(114年2月17日)前已由第三人承租，但於查封後租期已屆滿，依最高法院67.8.29.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無民法第451條不定期限規定之適用，此時占有使用之第三人均屬無權占有，依法仍應點交。 七、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工					

	程受益費、差額地價繳清事宜。 八、本件拍賣標的據建物謄本記載，有一位停車位使用權，編號16號，惟是否確有停車位可供使用，請投標人自行查明，如有爭議，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 九、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